

教育部办公厅

教人厅函〔2016〕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号）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

先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六)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八)在其他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继续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控制指标数,结合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和近几年选拔工作的实际情况,你校(单位)推荐名额共_____名。请严格按照核定控制指标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推荐名额。

三、工作要求

请你校(单位)高度重视,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精心组织,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格要求。进一步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出来。选拔工作要紧密结合“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推荐人选。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学校(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规范程序。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未经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上报我部的推荐人选须在全校(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办法由学校(单位)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我部汇总审核后,将在教育部网站上对拟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

(三)按时申报。抓紧部署开展人员选拔工作,并于2016年6月1日前将综合报告、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报我部人事司,同时将电子文档和人选数据文件发送至 rcc@moe.edu.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逾期不受理。

1.综合报告。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和公示情况等,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2.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内容包括人选基本情况、专家评议结果和近5年主要突出贡献事迹等,并对人选按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分类排序。

3.人选数据文件。由“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生成,一人一档,内容须与综合报告信息、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相关信息一致。软件请登陆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www.zhichen.com.cn;遇有使用问题可询 010-

83065045 转 813、15811049639。

联系部门: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

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 编:100816

电 话:010-66096573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印发

